

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
職 稱	契約社會工作師(增聘)
名 額	正取2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, 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21日(五)止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、具醫院實習經驗、具「社會工作師證書」者。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, 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, 優先錄用。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, 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, 加總分百分之五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醫務社會工作臨床服務及行政工作 志願服務行政工作 輪值非上班時間之急診保護性個案服務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11月2日輔人字第1110080553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錄取者如具醫學中心、公立醫療、安養機構之工作年資, 與所任工作性質相當, 且服務成績優良者(需提供資料), 經專案簽奉核准者, 每年得提敘一級, 最高提敘五級。錄取者之薪級, 以本院最後核定為準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社會工作室
考試地點	社會工作室會議室(本院綜合大樓一樓)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筆試含醫務社會工作、公文寫作(60%) 口試(40%) (臨床實績審查: 請考試當日提供應試者個人獨立處理之個案紀錄(去個資)一份, 以供面談使用, 審查後當場退還)
甄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日期: 即日起至112年07月21日(五)止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 筆試及口試日期: 另行通知。
檢附文件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檢附履歷表(請註明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實習單位名稱/實習期間/實習時數)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或考試及格證明)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。<u>如為在職者, 請附在職證明及近五年之考績證明影本</u>(以上資料恕不退件)。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郵寄 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社工室, 請於信封右下角備明【應徵社會工作師】, 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。 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或社工資歷不符合本院用人需求者, 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 如有闕漏, 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 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 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儲備期限: 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, 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, 則依序遞補。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及 E-MAIL。 聯絡人: 尤輔導員 聯絡電話: 04-23592525轉2939 郵寄地址: 407219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社會工作室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開始考試後, 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